

# 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8,757.53 万元、10,77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3%、88.33%，第一大客户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9.19% 和 52.92%。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客户类型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末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与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公司产品可替代性及竞争优势、美国市场需求状况、Homewerks Worldwide,

LLC 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期后与其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及成效；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及新客户的开拓情况；（3）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境内外主要客户采购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境内外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5）说明公司主要出口国地区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汇率变动等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7）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并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8.16 万元、12,194.99 万元，2024 年公司收入增长 27.45%；（2）公司系 ODM/OEM 生产制造商，并以 ODM 模式为主；（3）根据工商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属于服饰制造行业；（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 235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 ODM、OEM、自有品牌模式分别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技术创新情况，营销策略，现有市场份额，新开拓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等；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原因，是否为贸易商，若是，终端客户的情况；（4）说明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

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7.50 万元、1,506.48 万元，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2）根据工商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 人；（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 79.70%、79.46%，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塑料、铜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

请公司：（1）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5）说明公司向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

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7）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9年4月，境内自然人邱昔文、李小珊出资设立公司，存在代持，实际出资结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威电国际持有60%股权、李小珊持有20%股权、邱昔文持有20%股权。（2）①浩方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合伙人林条浩及林霭璇未实缴。②两次股权激励存在份额转让合同签署日为同一天，同一时间份额转让价格不同等情形。③平台内存在份额代持，林常添与苏建明为林条浩、林常添为林霭璇代持。④公司通过该平台实施两次股权激励。（3）公司注册资本为502万元，实缴于2022年6月。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李小珊代持威电国际股份的背景原因，设立时公司未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

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邱昔文的基本情况，李小姗代持邱昔文股份的背景原因，邱昔文持有的股权均由本人完成实缴等情况，说明邱昔文出资来源及实际出资情况，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代持；②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①说明林条浩及林霭璇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是否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②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长时间未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同一时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平台内份额代持的背景原因，设立时未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④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未约定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合理性，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3）结合公司实缴及运营资金取得应用情况，说明公司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与生产经营开展情况是否匹配。（4）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

的情形。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控制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威和盈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和盈丰采购房产及租赁服务；公司向威和物业采购物业服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存在未完成备案登记等情形。

请公司：（1）①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设立的多家企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②结合威和盈丰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变化情况、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威和盈丰是否曾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2）①结合周围同类房产（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楼层、楼龄等相近）价格，说明公司购置向关联方采购及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具体位置、面积、楼层、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新厂房购置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②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

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2%、69.58%，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66；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1.64 万元、2,997.83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④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当计提的利息

金额及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41 万元、2,206.9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现金收付款。请公司：①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②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③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

(4)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7.51%、19.52%。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相关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工作是否由劳务外包或公司员工承担，相关工作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计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全部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

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林条浩与罗竞雄合计控制公司 80.00%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⑤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⑥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